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600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021-60586900

邮政编码：20012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海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柴动力、上市公司	指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资管计划	指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东海基金-银领资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鑫龙 95 号）、东海基金-银领资产 3 号资产管理计划（鑫龙 100 号）、东海基金-鑫龙 10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鑫龙 106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定增策略 4 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定增策略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定增策略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书	指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 3、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 4、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25 日
- 7、营业期限：2013 年 2 月 25 日至不约定期限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2562113E
- 9、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10、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 11、邮政编码：200122
- 12、股东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汪劲松	中国	上海	董事
杨学林	中国	深圳	董事
顾志强	中国	苏州	董事
李清伟	中国	上海	独立董事
邱兆祥	中国	北京	独立董事

张心泉	中国	上海	独立董事
葛伟忠	中国	上海	董事、总经理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林化纤（股票代码：000420）、中茵股份（股票代码：600745）已发行的 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全柴动力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实现投资收益。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管计划持有全柴动力股份比例低于 5%，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全柴动力股票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全柴动力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东海基金-银领资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鑫龙 95 号）、东海基金-银领资产 3 号资产管理计划（鑫龙 100 号）、东海基金-鑫龙 10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鑫龙 106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定增策略 4 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定增策略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定增策略 9 号资产管理计划共持有全柴动力 25,600,000 股的股份，占全柴动力总股本（368,755,000 股）的 6.9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管计划于 2016 年 3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全柴动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45,000 股，占全柴动力总股本的 2.0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全柴动力 18,055,000 股的股份，占全柴动力总股本的 4.9%。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东海基金-定增策略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6 年 3 月 2 日	8.5	1,045,000	0.28
东海基金-定增策略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6 年 3 月 2 日	8.45	3,500,000	0.95
东海基金-鑫龙 10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6 年 3 月 2 日	8.32	3,000,000	0.81
合计	-	-	-	7,545,000	2.05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报告书所涉及权益变动部分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于全柴动力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全柴动力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交易，亦无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五、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2015 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管计划通过股份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获配全柴动力 25,600,000 股，发行完成后，合计持股占全柴动力发行后总股本的 6.94%。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了《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全柴动力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管计划不存在买卖全柴动力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葛伟忠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日

附表：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全椒县
股票简称	全柴动力	股票代码	6002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管计划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5,600,000 股 持股比例：6.94%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545,000 股 变动比例：2.05%
信息披露义务旗下资管计划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葛伟忠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日